

機車排氣檢驗軟體功能認證作業程序

107/08/06 修訂

一、認可證申請及展延應檢附之文件

欲申請、展延電腦軟體認可證者，應分別依「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檢具以下文件：

(一) 申請

- 1.申請函。
- 2.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4.電腦軟體之名稱、規格、功能及運作條件。
- 5.使用手冊及維修手冊。
- 6.保證書。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 展延

- 1.申請函。
- 2.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4.電腦軟體之名稱、規格、功能及運作條件。
- 5.使用手冊及維修手冊。
- 6.保證書。
- 7.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機車排氣檢驗站電腦軟體認可證影本。
- 8.軟體安裝程式光碟片。
- 9.檢測軟體功能變更原設計者，須檢附系統分析修正說明（如：系統流程圖、操作流程、功能說明）。
- 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軟體功能

檢驗軟體功能應符合「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一) 一般規定

- 1.電腦設備規定（應於操作說明書上註明電腦系統需求規格）
 - (1) 電腦應安裝校時軟體，如「時間與頻率國家標準實驗室」校時工具 (<http://www.stdtime.gov.tw/chinese/home.aspx>)，於開機時自動啟動，校時頻率應設定至少3次以上（開機1次、15時、18時各1次）。
 - (2) 電腦規格應至少符合 Pentium 4 2.4 GHz 之等級（含以上）、記憶體至少1GB(含以上)；作業系統 Windows 7；網路頻寬至少 2MB/256K(含以上)。

- (3) 連接語音播放裝置。
- (4) 配合影像攝影裝置。

2. 基本參數設定

- (1) 站號、軟體設計公司名稱、軟體版本不可更改，並於首頁顯示。
- (2) 檢驗站基本資料（電話、郵遞區號、地址、廠牌），可以輸入及更改。
- (3) 提供環保局移動式檢驗站（以下簡稱移動站）之設定功能，針對設定為移動站者，於檢驗頁面提供可設定為攔檢作業之勾選功能，本項設定功能應設權限不可任意更改。
- (4) 排氣分析儀廠牌、型號、出廠日期及氣體鋼瓶資料（附件一、表 1），設權限不可任意更改。標準氣體廠牌依環保署傳輸程式提供之代碼（附件一、表 2），以下拉式選單顯示廠牌簡稱，供維護時選擇。

3. 警示資訊：

- (1) 檢驗站認可證期限將至前 4 個月（附件一、表 3）、氣體使用期限到期前 1 個月開始於軟體首頁顯示警示。
- (2) 針對設有暫停檢測之檢驗站，環保署傳輸程式提供暫停資訊予站端軟體（附件一、表 4），軟體應於暫停前 3 日至當日，於檢驗站軟體啟動時顯示暫停提示。
- (3) 軟體版次、MD5（Message-Digest Algorithm 5）、氣體鋼瓶及氣體比對/校正數據（附件一、表 5）應確實上傳，軟體應接收環保署傳輸程式提供軟體/氣體符合規定與否之資訊，針對不符者軟體應予以警示。
- (4) 針對環保署傳輸程式版次為舊版、連續 3 日上傳資訊不符規定之檢驗站，環保署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機定系統）應切斷車籍查詢功能，前述上傳資訊不符規定者，包括氣體廠牌不符、軟體版次不符、排氣分析儀型號不符、MD5 不符、軟體版次與排氣分析儀搭配規格不符等項目。
- (5) 針對暫停檢驗、認可證過期、已撤站、標準氣體過期之檢驗站，機定系統應切斷車籍查詢功能，軟體應禁止進入檢驗程序。暫停檢驗、認可證過期、已撤站者依環保署傳輸程式提供資訊判定（附件一、表 3），標準氣體過期則依軟體輸入之有效期限判定。
- (6) 軟體應設計資訊更新鍵，當環保局調整該站暫停期間、認可證期限後，藉由資訊更新鍵可更新環保署傳輸程式傳送至站端之設定資訊，立即恢復機定系統正常服務。

4. 傳輸狀況回饋及最新消息：

- (1) 於首頁顯示環保署傳輸程式回饋前 1 日之檢驗資料傳輸數量（附件一、表 6），並提供按鈕可查看傳輸明細頁面，方便檢驗站確認資料是否完整上傳。

- (2) 檢驗攝影檔傳輸狀況回饋結果，如檢驗照片檔案大小顯示為 NULL 或空白者，檢驗軟體應於清單顯示「持續處理中」；如檢驗照片檔案大小為 0 者，表示未上傳或照片錯誤，應針對錯誤或缺漏的照片進行補傳。
- (3) 軟體應具備自動補傳機制，針對漏傳或傳輸異常情形，自動連續補傳至少 3 次，並於檢驗完畢後 3 日內透過軟體上傳介面完成資料補傳（附件一、表 7），如仍補傳失敗，軟體應自動通報系統商處理。
- (4) 於首頁顯示未讀取之最新消息則數，提供按鈕可開啟最新消息顯示視窗。最新消息應依發佈時間新至舊排序，且每頁至少顯示 10 筆。
- (5) 最新消息應完整顯示標題及內容，並明確註明發佈單位，如內文中有提及網址應直接顯示為超連結。軟體商發佈之最新消息，顯示方式應有別於環保署系統訊息。每則最新消息均提供【已閱讀】按鈕；未閱讀時，不能進行後續檢驗功能。
- (6) 軟體在產製照片壓縮檔(範例：@ZP20160802_20160803062001.ZIP)時，須另增一個同檔名的.txt 檔(範例：@ZP20160802_20160803062001.ZIP.txt)，存放於相同資料夾中，傳輸程式將依據 txt 檔進行照片壓縮檔上傳，傳輸完成會將副檔名更新成 _ok.txt（範例：@ZP20160802_20160803062001.ZIP_ok.txt），以辨識照片壓縮檔上傳成功。

5.排氣分析儀暖機、耗材更換、氣體比對/校正設定：

- (1) 暖機設定：軟體應上傳排氣分析儀之出廠年月、暖機時間計算之起訖時間以及暖機設定值（附件一、表 8）。
- (2) 環保署應可透過機定系統調整檢驗站排氣分析儀暖機設定值（附件一、表 9），軟體於啟動時接收機定系統回饋之暖機時間設定值，並據以調整站端暖機時間設定。站端軟體如有調整暖機設定值，應回饋設定紀錄予機定系統（附件一、表 10）。
- (3) 排氣分析儀耗材更換次數應依儀器原廠規定進行設定且不可更改，檢驗次數達規定時，跳出更換耗材提示視窗，檢驗站應間隔 3 分鐘並點選已確認更換之按鈕，始得繼續檢驗車輛。
- (4) 設定定時或定次自動啟動排氣分析儀自動系統，並設權限不可任意更改。
- (5) 每日應強制進行氣體比對 2 次（開機 1 次、15 時或以後檢驗第 1 台前 1 次），CO、HC、CO₂ 偏差百分比超過±4%（不可四捨五入進位）判定為不合格，軟體應顯示需進行手動校正之提示，檢驗站完成手動校正後，再由軟體重新執行氣體比對，如未達標準應禁止檢驗（停機待修），軟體不得直接修正偏差。當偏差符合規定時，始得進行檢驗。機齡 10 年以上者每日應強制進行氣體比對 3 次（開機 1 次、15 時、18 時各 1 次，如該時段內無驗車則免比對），標準及功能同前述（附件一、表 11）。

- (6) 氣體比對時，如進氣濃度未達標準氣體濃度 10%，視為未開啟氣體鋼瓶，軟體需重複比對 3 次，如皆未達 10%，則跳出氣體比對程序，無須記錄比對結果。此時，軟體應禁止進入檢驗程序，並跳出警示提醒檢驗站重新執行氣體比對程序。
- (7) 分析儀機齡判定程序，係由環保署傳輸程式以機定系統中之檢驗站分析儀出廠年月判斷執行校正次數，並回饋予站端電腦，另若該日網路通訊異常，則依前日判定結果執行。
- (8) 電腦螢幕與排氣分析儀顯示之檢驗值，兩者差異應小於±1%。

(二) 連線查詢、輸入規定

1. 依「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附錄二規定，檢驗站執行排氣檢驗，應輸入車牌號碼、檢驗類別與行駛里程（里程欄位應為空白，不得由軟體自動帶出），並依行照確認或輸入車籍資料（機車廠牌電腦代碼、機車排氣量、機車引擎號碼、機車出廠年月、發照日期），上述欄位均完整始得開始檢驗，不得輸入空白。大型重型機車、進口車無引擎號碼，軟體應提示檢驗站於引擎編號欄位輸入車身號碼。
2. 軟體於檢驗站連線查詢車籍資料時，針對已帶出欄位不可修改，未帶出者才允許輸入資料。檢驗紀錄應先向環保署主機查詢，如無法查詢才可查詢站端主機紀錄。機定系統回饋之檢驗紀錄/車籍資料格式如附件一、表 12。
3. 車牌號碼計有 5 種組合（2 碼-2 碼、2 碼-3 碼、3 碼-3 碼、3 碼-4 碼、軍 6 碼），均應可透過檢驗軟體查詢車籍資料及執行排氣檢驗。
4. 測試軟體時應使用測試車號：一般機車：AAA-000；軍車：軍 123456；大型重型機車（550C.C 以上）：AA-00。
5. 軟體所有上傳資料及檢驗結果不可更改。經環保局或環保署修改之資料（附件一、表 13），由環保署傳輸程式回饋，回饋頻率至少為 2 小時，軟體須自動匯入檢驗站端，俾確保資料之一致性。
6. 軟體應針對檢驗車號之前筆檢驗紀錄縣市進行檢核，如前筆檢驗縣市與本次檢驗站所在縣市不一致，則系統應跳出車號提示視窗，提醒檢驗人員確認車號正確性(附件一、圖 1)。
7. 照片拍攝規格檢核功能
 - (1) 檢驗軟體應於進入檢驗程序前及檢驗照片拍攝前（包括檢驗 30 秒結束及照片補拍）增加照片拍攝規格檢核功能。檢核規格後至檢驗完成存檔間，軟體應提醒檢驗站於檢驗過程中攝影機位置不可任意移動。
 - (2) 依「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附錄一規定，車牌拍攝尺寸為 110*50 像素。軟體規格檢核條件為車牌上下邊界，高度容許上限 20%、高度容許下限 10%（附件一、圖 1 及表 14）。

- (3) 軟體應顯示規格檢核結果，包括【規格符合】、【車牌尺寸過大】、【車牌尺寸過小】、【非正後方水平拍攝】、【車牌位置錯誤】、【車牌位置無法判斷】等 6 項，針對不符規格者，應提醒檢驗站適當調整攝影機位置以符合規定。軟體需增加規格確認鍵供檢驗站點選，並記錄該筆檢驗所上傳照片於規格確認當下之辨識結果。環保署傳輸程式應接收檢驗照片拍攝規格檢核結果（附件一、表 15）。

(三) 檢驗類別、到檢車輛規定

1. 檢驗類別分為「定期檢驗」與「不定期檢驗」。
2. 針對已設定為環保局移動站者，軟體應於檢驗頁面提供可設定為攔檢作業之勾選功能。針對設定攔檢者，於檢驗時不需額外選擇檢驗類別，檢驗類別由軟體自動判定為不定期檢驗，並於檢驗即時檔記錄為路邊攔檢（附件一、表 15）。
3. 檢驗類別手動選取為「不定期檢驗」者，軟體應跳出提示視窗，要求檢驗站確認該筆檢驗確為「不定期檢驗」（不得以快速鍵結束該視窗），並以滑鼠點選確認後方可進行檢驗。
4. 針對烏賊車、攔檢列管車號，軟體應自動鎖定不定期檢驗，並以強烈標題訊息告知檢驗站【此車號已被環保單位列管需強制執行不定期檢驗，務必謹慎檢驗，檢驗結果若不合格，將對車主進行處分程序】。完成不定期檢驗後，檢驗資料即時回傳至主機端，並解除該車列管狀態。如該車未完成當年度定檢(包含未到檢及未完成複驗)，軟體應於該車完成不定期檢驗後，主動跳出定檢提示視窗，未定檢車輛可立即進行定期檢驗。
5. 依「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規定，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車，應於每年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定檢 1 次（出廠月份與發照月份相同時，只需滿 4 年 11 個月即可依發照月份到檢），針對尚無需定檢或同檢驗年度已定檢之車輛，軟體應以提示視窗告知檢驗站該車免檢，此視窗不得鎖定禁止檢驗。
6. 檢驗車號之車籍牌照狀態屬於本署定義非使用狀態者，軟體應以提示視窗告知【此車號牌照狀態為非使用中狀態，不得進行檢驗作業】，並鎖定禁止檢驗。
7. 車輛檢驗完成後，軟體應於頁面上顯示定檢年度，並將定檢年度記錄於檢驗即時檔（附件一、表 15）。定檢年度判斷：於發照月份前 1 個月之後到檢，定檢年度為當年度；發照月份前 1 個月之前到檢，定檢年度則為前 1 年度。

(四) 檢驗過程規定

1. 軟體應提供檢驗前保養狀況勾填頁面（頁面及紀錄格式參附件一、圖 3 及表 16），本介面係針對定期檢驗車輛，檢驗站按開始檢驗後即自動跳出填報視窗，依實際情形點選有保養或未保養，如有保養者，則須勾選實際調修或更換項目，存檔後方可驗車。

2. 檢驗過程中機車車號必須顯示在螢幕上，並配合語音裝置提示檢驗動作：請插桿、檢驗中、違規警告、檢驗完畢請拔桿、檢驗結果。
3. 檢驗過程違規警告：
 - (1) 取樣桿沒有插好（脫桿）或排氣收集管漏氣（不符合取樣判斷公式）。
 - (2) 取樣管路阻塞（由排氣分析儀信號提示）。
4. CO、HC、CO₂ 在檢驗過程中需以 X-Y 圖顯示動態，每秒顯示 2 次檢驗值，軟體應禁止任何快速鍵或按鈕中止檢驗，且不得提供放棄檢驗紀錄存檔功能。
5. 檢驗時間設定為 30 秒以上不可任意更改，前 20 秒為排氣分析儀量測值穩定所需之時間，檢驗結果則以後 10 秒連續取樣之算數平均值判定。
6. 檢驗時間最後連續取樣 10 秒內，如前後 0.5 秒之 CO₂ 濃度值下降超過 0.3%，則應判定為脫桿，並重新計時 30 秒，直至檢驗正常完成為止。
7. 如排氣分析儀出現阻塞信號，立即中止檢驗，無須判定檢驗結果。
8. 檢驗 30 秒結束時自動拍攝機車攝影檔（含車牌），並可選擇存檔或重新拍攝，前述照片拍攝程序皆須檢核照片拍攝規格，存檔上傳後不得補拍。
9. 檢驗間隔時間規定（不定期檢驗、未依規定實施檢驗不適用）：不同車號檢驗時間需間隔 2 分鐘以上，複驗車輛則需間隔 5 分鐘以上。

（五）結果判定、不合格複驗相關規定

1. 未依規定實施檢驗（原無效檢驗）：依據「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附錄二規定有效檢驗判定基準如下，不符此基準則屬未依規定實施檢驗：
 - (1) 當 CO₂ < 3.0%，CO 或 HC 值超過排放標準。
 - (2) 當 CO₂ ≥ 3.0%，CO + CO₂ ≥ 8.0%（光陽二行程直噴車不在此限）。
2. 極限值顯示：當 CO₂、HC、CO 超過排氣分析儀有效量測範圍時，應以排氣分析儀量測極限值表示。
3. 檢驗資料之測值顯示位數及結果判定標準，應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並設權限不可任意更改。顯示位數：CO 及 CO₂ 至小數點 1 位，HC 則為整位數，均以四捨五入之原則進位，CO + CO₂ 應以上述原則處理過之 CO、CO₂ 測值加總判定。
4. 當 CO₂ ≥ 3.0% 及 CO + CO₂ < 8% 判定為未依規定實施檢驗時，軟體應提示【此車 CO + CO₂ 未達 8%，判定為未依規定實施檢驗】，並提供可能問題與相關檢修建議（附件二、表 1），予民眾/檢驗站參考。
5. 檢驗結果不合格時，跳出對應之建議調修或更換品項視窗（附件二、表 2），提供民眾/檢驗站參考。
6. 檢驗結果不合格時，自動跳出「建議維修項目表」提供檢驗站填寫維修建議，此為非強制填寫功能（附件一、表 17）。

- 7.機車定檢複驗查核表（維修紀錄）登錄功能（頁面及紀錄格式參附件一、圖 4 及表 18）：安裝有複驗車輛維修保養紀錄上傳功能，可依規定正常操作。優先向機定系統查詢並顯示半籍資料及檢驗紀錄，當年度（檢驗年度）最後 1 筆檢驗紀錄為不合格時，未完成複驗查核表之填寫，不得進行檢驗作業。
- 8.為避免因網路無法連線及前筆車號錯誤，使複驗車輛無法自動跳出調修視窗，不論定期或不定期檢驗，保留手動按出調修視窗功能。
- 9.戶外定檢：軟體提供「戶外定檢」選項，雖未連線至機定系統查詢車籍與檢驗紀錄，仍應查詢本站之檢驗紀錄，如有不合格複驗情形，仍應依規定輸入維修項目。檢驗資料應寫入環保署傳輸程式之中繼檔內，待連上網路後可即時上傳。未經環保署核可而進行戶外定檢者，屬違規作業。

（六）輸出規定

- 1.檢驗即時檔（附件一、表 15）需保存 5 年。AFR（空燃比）數值，如分析儀無此量測功能，仍應上傳空白值供查詢。
- 2.排氣分析儀校正及耗材更換紀錄（附件三），更換台數統計包含定期、不定期檢驗（以檢驗序號或車號依序列清冊），應保存 2 年備查。
- 3.機車攝影檔檔名命名原則：[站號]+[車號]+[檢驗日期時間].JPG（如 S28AAA-111200805061326.JPG；S28：站號，AAA-111：車號，200805061326：檢驗西元年月日時分，不得以秒進位至分；JPG：圖形檔格式，例如 GIF、JPG、BMP、CPX），存在 C:\EPA_S 次目錄下，並保存 2 年。檔案大小 30k 以下，照片解析度為 320*240 pixel，並提供車牌位置輔助框，尺寸為 110*50 pixel（附件一、圖 1 及表 14）。
- 4.檢驗即時檔及校正數據，均應於檢驗及校正完畢後即時上傳至機定系統，機車攝影檔則應於每日關機前壓縮為日檔，以 FTP 方式傳輸，軟體關閉程序需至多維持 10 分鐘，以確保檢驗站當日照片壓縮檔、暫停申請及車號補正等資料已完成傳輸。如 10 分鐘後資料尚未傳輸完成，軟體應跳出提示視窗，告知檢驗站尚未完成資料傳輸應於隔日開機進行補傳作業。（命名原則、壓縮格式參附件一、表 7）。
- 5.檢驗軟體關閉前，應提醒檢驗站須依正常程序關機，避免造成檢驗資料遺失被處分。
- 6.檢驗前保養紀錄時間必須小於等於該筆車號檢驗紀錄檢測時間。

（七）軟體品質要求及規定

- 1.檢驗軟體啟動時，需先確認環保署傳輸程式是否啟動，如未啟動則不得進行檢驗。
- 2.檢驗軟體應具備車號修正申請功能，申請欄位包括站號、檢測日期、檢測時間、錯誤車號、正確車號等資訊，並可查詢與顯示歷次申請紀錄及審核結果。（附件

一、表 19)

3. 檢驗軟體應具備暫停檢測申請功能，申請欄位包含站號、申請人、暫停起迄日期時間、暫停原因及申請文件上傳等資訊，並可查詢與顯示歷次申請紀錄及審核結果(附件一、表 20)。暫停起迄日期時間不得早於或等於申請提送時間。
4. 認證單位於軟體認證現場確定通過後，將針對認證通過之版本，透過「數位簽名演算法 (MD5, Message-Digest Algorithm 5)」建立該版本之檢核碼，申請廠商應依此認證通過版本至檢驗站進行安裝更新，並由系統每日檢核；若檢核結果不符站數超過該版次安裝數量之 20%，則應重新實施認證，惟重新認證期間相關檢驗站仍維持運作，以保障檢驗站權益。

三、檢驗軟體認證作業執行流程

(一) 書面審查

受理認證申請後，由環保署召集審查委員，針對相關文件進行審查，檢核軟體架構是否符合法規規範以及軟體操作說明是否簡單易懂。如為認可證展延，則無須經委員會審查，直接由環保署審查即可。

(二) 線上監控

1. 實際安裝測試：軟體搭配之所有排氣分析儀型號，各至少擇一檢驗站安裝新版檢驗軟體，進行連續 5 日工作日之線上監控 (期間如遇週日、國定假日或當日無檢驗資料者則順延)，針對檢驗/校正資料、傳輸功能，以及各項結果判定原則進行測試。
2. 正式監控翌日起，每日回報軟體商前一日監控情形，如連續 5 日監控皆無問題，即可進行現場認證；如有異常即通知軟體商修復，並重新累積連續 5 日之監控程序。

(三) 現場認證

1. 廠商應提出欲辦理現場認證之檢驗站名單，現場認證當日該站應設定暫停檢驗，並於認證完成後向環保局通知恢復檢驗設定，有關暫停與恢復檢驗申請，由檢驗站依轄區環保局規定程序辦理。
2. 現場認證當日，由環保署確認軟體系統架構是否與說明書相同，並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排氣檢驗軟體認可證申請審查表」(附件四)，逐項確認各項軟體功能、資料格式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於行前完成各項測試準備：
 - (1) 當年度應定檢未定檢測試車號。
 - (2) 上一年度應定檢未定檢測試車號。
 - (3) 不定期檢驗測試車號。
 - (4) 當年度未複驗測試車號。
 - (5) 3 至 5 期車測試車號(含出廠格式異常或空白判定為 3 期車之車號)。
 - (6) 出廠未滿 5 年測試車號。

- (7) 重機及軍車測試車號。
- (8) 當年度已定檢測試車號(重複檢驗)。
- (9) 新式號牌測試車號。
- (10) 未依規定實施檢驗之測試。
- (11) 極限值顯示之測試。
- (12) 暖機時間修正之測試。
- (13) 查詢車籍針對已帶出欄位不可修改之測試。
- (14) 切斷機定系統查詢服務及資訊更新鍵之測試。
- (15) 照片拍攝規格檢核功能測試。

3.所有測試資料於審查結束後須立即刪除與回復。

4.現場確定通過後，將針對認證通過之版本，透過「數位簽名演算法 (MD5, Message-Digest Algorithm 5)」建立該版本之檢核碼。

四、環保署核發檢驗軟體認可證

經由審查委員審查合格後（如為認可證展延，則經由環保署審查合格即可），環保署將核發檢驗軟體認可證，若審查不合格，將要求申請廠商修改軟體程式後，重新申請檢驗軟體認證/展延。

取得認可證之廠商，如因數據品質異常經本署要求修正、或因廠商自身需求，而須辦理重新/補充認證，於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提出逾 2 次者，禁止申請換發認可證 1 年。

表 1、氣體鋼瓶紀錄格式(SendCorBoxData)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站號	CHARACTER	3		A01
2	鋼瓶廠牌	CHARACTER	50		錦德氣體有限公司
3	鋼瓶容積	NUMERIC	7(2)		10
4	鋼瓶壓力	NUMERIC	7(2)		110
5	分析日期	CHARACTER	8	YYYYMMDD	20120422
6	有效日期	CHARACTER	8	YYYYMMDD	20130422
7	濃度 CO	NUMERIC	7(2)		7.97
8	濃度 CO ₂	NUMERIC	7(2)		14.9
9	濃度 C ₃ H ₈	NUMERIC	6		22100
10	廠商簡稱代碼	NUMERIC	2	代碼呈現	01，依據傳輸程式提供之代碼表（表 2）

表 2、氣體鋼瓶廠牌代碼(CorBoxBrandCode)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廠牌代碼	CHARACTER	2		01
2	鋼瓶廠牌	CHARACTER	5		錦德

表 3、檢驗站認可狀態(CheckStationStatus)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站號	CHARACTER	3		A01
2	認可證期限	DATE			2011/09/28
3	資料寫入時間	DATETIME			2012/08/10 08:00:00
4	檢驗站狀態	NUMERIC	1		0 撤站、1 正常、2 暫停、3 認可證過期

表 4、定檢站設定暫停時間區間清單(QueryStationStopDate)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站號	CHARACTER	3		A01
2	暫停開始時間	DATETIME			2012/8/10 08:00:00
3	暫停結束時間	DATETIME			2012/10/1 20:00:00

表 5、校正數據檔格式(SendCorrectionData)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鋼瓶編號	CHARACTER	15		字串總長度不超過 15
2	校正日期	DATE			2012/8/10
3	校正時間	CHARACTER	8	HH:MM:SS	12:00:00
4	標準濃度 CO	NUMERIC	7(2)		7.97
5	標準濃度 C ₃ H ₈	NUMERIC	6		22100
6	標準濃度 CO ₂	NUMERIC	7(2)		14.90
7	實測濃度 CO	NUMERIC	7(2)		7.97
8	實測濃度 HC	NUMERIC	6		1200
9	實測濃度 CO ₂	NUMERIC	7(2)		14.92
10	HC 轉換係數	NUMERIC	7(3)		0.524
11	校正結果	CHARACTER	1	Y/N	Y 合格、N 不合格

表 6、前日檢驗資料清單(YesterdayDataList)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上傳日期	DATETIME			2007/09/28 10:00:00
2	車牌號碼	CHARACTER	8		AAA-001;AA-11;軍 123456
3	定檢站站號	CHARACTER	3		A01
4	檢驗日期	CHARACTER	8	YYYYMMDD	20070928
5	檢驗時間	CHARACTER	8	HHMMSS	12:00:00
6	檢驗照片檔名	CHARACTER	30		A01AAA-000200901011230.jpg
7	檢驗照片檔案大小	NUMERIC	6		12345(Bytes)

表 7、檢驗照片每日批次上傳/補傳格式(PicBatchUpload)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檢測站號	CHARACTER	3		A01
2	檢測日期	CHARACTER	8	YYYYMMDD	20150522
3	壓縮檔名	CHARACTER	30		A0120150728_20150728230101.zip

備註：壓縮檔檔名命名原則為[檢測站號][檢測日期]_[系統時間].zip (如 A0120150728_20150728230101.zip)

表 8、排氣分析儀實際暖機(WarmupLog)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站號	CHARACTER	3		A01
2	暖機實際起始時間	DATETIME			2007/9/28 12:00:00
3	暖機實際結束時間	DATETIME			2007/9/28 12:25:00
4	暖機設定值	NUMERIC	4	單位為分鐘	30
5	出廠年月	CHARACTER	6	YYYYMM	200905

表 9、環保署修改排氣分析儀暖機設定值(Warmup_FromEPA)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站號	CHARACTER	3		A01
2	暖機設定值	NUMERIC	3	單位為分鐘	30
3	是否更新	CHARACTER	1	Y/N	Y 是、N 否

表 10、軟體修改排氣分析儀暖機設定值(Warmup_FromStation)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站號	CHARACTER	3		A01
2	暖機設定值	NUMERIC	4	單位為分鐘	30
3	出廠年月	CHARACTER	6	YYYYMM	200905

表 11、氣體校正次數判定(StationCorrTimes)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檢測站號	CHARACTER	3		A01
2	校正日期	DATE			2007/09/28
3	儀器出廠日期	CHARACTER	8	YYYYMMDD	20150522
4	需校正次數	NUMERIC	1		2、3

表 12、查詢車籍檢測資料(QueryCarCheck)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查詢車號	CHARACTER	8		AAA-111
2	查詢回覆時間	DATETIME			2012/8/10 18:00:00
3	傳輸狀況代碼	CHARACTER	10		4
4	傳輸狀況說明	CHARACTER	200		無車號 AAA-111 的車籍資料
5	檢測資料-廠牌	NUMERIC	2		1 三陽、2 山葉、3 光陽、4 偉士伯、5 比雅久、6 台鈴、7 永豐、8 其他、9 哈特佛、10 協隆
6	檢測資料-排氣量	NUMERIC	4		124
7	檢測資料-引擎編號	CHARACTER	30		SB10A-100012
8	檢測資料-行程別	NUMERIC	1		1 二行程、2 四行程
9	檢測資料-標識號碼	CHARACTER	10		100F145950
10	檢測資料-檢測人員代號	CHARACTER	3		M01
11	檢測資料-站號	CHARACTER	3		A01
12	檢測資料-檢測種類	NUMERIC	1		1 定期檢驗、2 不定期檢驗
13	檢測資料-檢測值 CO	NUMERIC	7(2)		0.22
14	檢測資料-檢測值 HC	NUMERIC	6		171
15	檢測資料-檢測值 CO ₂	NUMERIC	7(2)		11.82
16	檢測資料-檢測序號	NUMERIC	9	YYYYMM9999	101040013
17	檢測資料-檢測結果	NUMERIC	1		1 合格、2 邊緣、3 不合格、4 未依規定實施檢驗
18	檢測資料-儀器代號	CHARACTER	3		A01
19	檢測資料-檢測日期	CHARACTER	8	YYYYMMDD	20120404
20	檢測資料-檢測時間	CHARACTER	8	HH:MM:SS	13:08:19
21	檢測資料-出廠年月	CHARACTER	6	YYYYMM	200502
22	檢測資料-里程數	NUMERIC	6		32326
23	檢測資料-原發照日	CHARACTER	7	(民國年) YYYYMMDD	940629
24	檢測資料-檢測值 O ₂	NUMERIC	5(2)		12.03
25	檢測資料-照片檔名	CHARACTER	30		A01AAA-111201204041308.JPG
26	檢測資料-檢測單據種類	NUMERIC	1		1 通知單、2 申請單、3 複驗查核表
27	檢測資料-排放標準期別	NUMERIC	1		1 至 5(排放標準期別)
28	車籍-車輛種類	CHARACTER	4		重機
29	車籍-車主姓名	CHARACTER	4		賴 OO
30	車籍-車主地址	CHARACTER	12		南投縣埔里鎮
31	車籍-廠牌	CHARACTER	15		台鈴
32	車籍-廠牌代碼	NUMERIC	1		6
33	車籍-排氣量	CHARACTER	5		124
34	車籍-引擎編號	CHARACTER	30		DN03001143
35	車籍-出廠年月	CHARACTER	6	YYYYMM	200502
36	車籍-原發照日	CHARACTER	8	YYYYMMDD	20050629
37	鎖定強制不定期檢驗狀態	NUMERIC	1		0 無鎖定、1 鎖定
38	檢測資料-空燃比	NUMERIC	5(1)		2.0
39	是否有建議維修項目	NUMERIC	1		0 否、1 是

附件一 (檢驗相關紀錄格式)

40	建議調修項目	CHARACTER	50	(複選以;區隔) 1 怠速調整、2 火星塞檢修、3 空燃比調整、5 檢查或清理空氣濾清器、7 汽門正時調整、8 清洗檢修化油器、11 電腦檢查或參數調整、12 清洗節流閥體、13 含氧感知器調整、14 清洗噴油嘴、99 其他
41	建議調修備註	CHARACTER	200	
42	建議更換項目	CHARACTER	50	(複選以;區隔) 1 空氣濾清器、2 排氣管、3 火星塞、5 高壓線圈、6 二次空氣系統、7 化油器、11 節流閥體、12 含氧感知器、13 噴油嘴、99 其它
43	建議更換備註	CHARACTER	200	
44	建議零件費	MONEY	6	
45	建議工資	MONEY	6	
46	車籍_牌照狀態	CHARACTER	60	外站新領、切結報廢
47	是否可檢驗	NUMERIC	1	0 否、1 是

表 13、機車排氣檢驗修改紀錄回饋格式(CheckUpdateLog)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資料修改時間	DATETIME			2012/8/10 18:00:00
2	站號	CHARACTER	3		A01
3	舊車號	CHARACTER	8		AAA-222
4	舊標識號碼	CHARACTER	10		89A-123456、100A000001
5	舊 CC 數	NUMERIC	4		125
6	舊引擎號碼	CHARACTER	30		SB10A-100012
7	舊行程數	NUMERIC	6		1200
8	舊檢驗序號	NUMERIC	9		106110028
9	舊出廠日期	CHARACTER	8	YYYYMMDD	20070928
10	舊發照日期	CHARACTER	8	YYYYMMDD	20071228
11	舊檢驗日期	CHARACTER	8	YYYYMMDD	20101228
12	舊檢驗時間	CHARACTER	8	HH:MM:SS	13:08:19
13	新車號	CHARACTER	8		AAA-111
14	新標識號碼	CHARACTER	10		89A-123456、100A000001
15	新 CC 數	NUMERIC	4		125
16	新引擎號碼	CHARACTER	30		SB10A-100012
17	新行程數	NUMERIC	6		1200
18	新出廠日期	CHARACTER	8	YYYYMMDD	20070928
19	新發照日	CHARACTER	8	YYYYMMDD	20071228
20	新檢驗日期	CHARACTER	8	YYYYMMDD	20101228
21	新檢驗時間	CHARACTER	8	HH:MM:SS	13:08:19
22	修改別	CHARACTER	1		U 修改、D 刪除
23	寫入時間	CHARACTER	8	HH:MM:SS	13:08:19
24	新廠牌	CHARACTER	15		三陽
25	新檢驗序號	NUMERIC	9	YYMM9999	106110028
26	舊檢驗類別	NUMERIC	1		1 定期檢驗、2 不定期檢驗
27	新檢驗類別	NUMERIC	1		1 定期檢驗、2 不定期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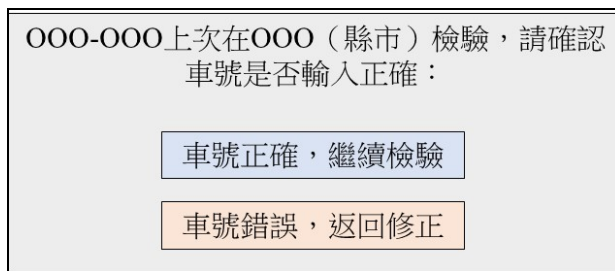


圖 1、檢驗縣市比對提示視窗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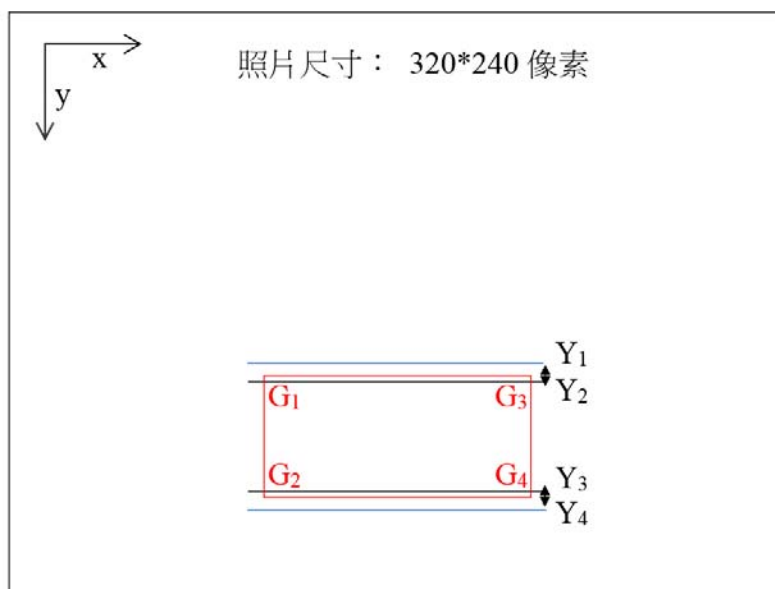


圖 2、照片拍攝規格檢核範圍示意圖

表 14、照片拍攝規格檢核條件

項目	說明	位置座標			
		G ₁ :(105,150)	G ₂ :(105,200)	G ₃ :(215,150)	G ₄ :(215,200)
車牌位置輔助框 (G)	尺寸：110*50 像素				
規格檢核邊界 (Y)	高度容許上限 20% 高度容許下限 10%	Y ₁ : y=145	Y ₂ : y=152	Y ₃ : y=197	Y ₄ : y=205

表 15、機車排氣檢驗之檢驗即時檔格式(SendCheckData)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車牌號碼	CHARACTER	8		AAA-001;AA-11;軍 123456
2	廠牌名稱	NUMERIC	2		1 三陽、2 山葉、3 光陽、4 偉士伯、 5 比雅久、6 台鈴、7 永豐、8 其他、 9 哈特佛、10 協隆
3	排氣量	NUMERIC	4		125
4	引擎號碼	CHARACTER	30		SB10A-100012
5	合格標識號碼	CHARACTER	10	改寫入定檢年度	103
6	檢測人員代碼	CHARACTER	3		M01
7	定檢站站別	CHARACTER	3		A01
8	檢測別	NUMERIC	1		1 定期檢驗、2 不定期檢驗
9	CO 測試值	NUMERIC	7(1)		2.3
10	HC 測試值	NUMERIC	6		1234
11	CO ₂ 測試值	NUMERIC	7(1)		12.3
12	測試序號	NUMERIC	9	YYMM9999	由電腦自動產生
13	測試判定	NUMERIC	2		1 合格、2 邊緣、3 不合格、4 未依規 定實施檢驗
14	儀器代號	CHARACTER	3		A01
15	檢驗日期	CHARACTER	8	YYYYMMDD	20070928
16	檢驗時間	CHARACTER	8	HH:MM:SS	12:00:00
17	出廠年份	CHARACTER	6	YYYYMM	200109
18	行駛里程數	NUMERIC	6		123456
19	發照日期	CHARACTER	7	YYMMDD	0890607(民國年)
20	O ₂ 測試值	NUMERIC	5(2)		12.03
21	檢測照片檔名	CHARACTER	30		A01AAA-000200901011230.jpg
22	排放標準期別	NUMERIC	1		1 至 5(排放標準期別)
23	空燃比	NUMERIC	5(1)		20.5
24	是否為路邊攔檢	NUMERIC	1		0 否、1 是
25	照片拍攝規格檢核	NUMERIC	9		(複選以;區隔) 0 規格符合、1 車牌尺寸過大、2 車牌 尺寸過小、3 非正後方水平拍攝、4 車牌位置錯誤、5 車牌位置無法判斷

圖 3、檢驗前保養狀況勾填頁面

表 16、檢驗前保養狀況紀錄檔案格式(RepairBeforeTest)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流水號	Long	50		自動編號，不需寫入
2	調修站號	CHARACTER	3		A01
3	調修日期時間	DATETIME			2011/09/28 12:00:00
4	車號	CHARACTER	8		AAA-001;AA-11;軍 123456
5	是否有調修	CHARACTER	1		0 未調修、1 已調修
6	調修項目	CHARACTER	50		(複選以;區隔) 1 怠速調整、2 火星塞檢修、3 空燃比調整、5 檢查或清理空氣濾清器、7 汽門正時調整、8 清洗檢修化油器、11 電腦檢查或參數調整、12 清洗節流閥體、13 含氧感知器調整、14 清洗噴油嘴、99 其它
7	調修備註	CHARACTER	200		
8	更換項目	CHARACTER	50		(複選以;區隔) 1 空氣濾清器、2 排氣管、3 火星塞、5 高壓線圈、6 二次空氣系統、7 化油器、11 節流閥體、12 含氧感知器、13 噴油嘴、99 其它
9	更換備註	CHARACTER	200		
10	傳輸狀況代碼	CHARACTER	10		4
11	傳輸狀況說明	CHARACTER	200		無車號 AAA-111 的車籍資料

表 17、機車排氣檢驗建議維修項目表(ProposeRepair)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車號	CHARACTER	8		AAA-001;AA-11;軍 123456
2	檢驗日期	CHARACTER	8	YYYYMMDD	20110928
3	檢驗時間	CHARACTER	8	HH:MM:SS	12:00:00
4	檢驗站號	CHARACTER	3		A01
5	檢驗序號	NUMERIC	9	YYMM9999	
6	建議調修項目	CHARACTER	50		(複選以;區隔) 1 怠速調整、2 火星塞檢修、3 空燃比調整、5 檢查或清理空氣濾清器、7 汽門正時調整、8 清洗檢修化油器、11 電腦檢查或參數調整、12 清洗節流閥體、13 含氧感知器調整、14 清洗噴油嘴、99 其他
7	建議調修備註	CHARACTER	200		
8	建議更換項目	CHARACTER	50		(複選以;區隔) 1 空氣濾清器、2 排氣管、3 火星塞、5 高壓線圈、6 二次空氣系統、7 化油器、11 節流閥體、12 含氧感知器、13 噴油嘴、99 其它
9	建議更換備註	CHARACTER	200		
10	建議零件費	MONEY	6		
11	建議工資	MONEY	6		

環保署機車定檢系統RepairApply V5.0.1

車號： 檢測日期： 檢測時間：
(西元年月日) 例：20080101 (時分秒) 例：083059

檢測站號： 檢測序號： 調修狀況：
例：A01 (YYMM9999) 例：097019999

本檢驗站調修
 其他檢驗站調修
 非檢驗站或自行調修

調修項目

怠速調整 火星塞檢修
 空燃比調整 汽門正時調整
 檢查或清理空氣濾清器
 清洗檢修化油器
 其他

更換項目

空氣濾清器 排氣管
 火星塞 高壓線圈
 二次空氣系統 化油器
 其他

噴射引擎特有

電腦檢查或參數調整 含氧感知器調整 節流閥體 噴油嘴
 清洗節流閥體 清洗噴油嘴 含氧感知器

調修費用

零件費： 工資： 合計：

圖 4、複驗維修紀錄登錄頁面

表 18、複驗維修紀錄檔案格式(Repair)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調修站號	CHARACTER	3		A01
2	調修日期時間	DATETIME			2011/09/28 12:00:00
3	車號	CHARACTER	8		AAA-001;AA-11;軍 123456
4	檢驗日期	CHARACTER	8	YYYYMMDD	20110928
5	檢驗時間	CHARACTER	8	HH:MM:SS	12:00:00
6	檢驗站號	CHARACTER	3		A01
7	檢驗序號	NUMERIC	9	YYMM9999	
8	是否有調修	CHARACTER	1		0 未調修(舊資料)、1 已調修(舊資料)、2 本檢驗站調修、3 其他檢驗站調修、4 非檢驗站或自行調修
9	調修項目	CHARACTER	50		(複選以;區隔) 1 怠速調整、2 火星塞檢修、3 空燃比調整、5 檢查或清理空氣濾清器、7 汽門正時調整、8 清洗檢修化油器、11 電腦檢查或參數調整、12 清洗節流閥體、13 含氧感知器調整、14 清洗噴油嘴、99 其他
10	調修備註	CHARACTER	200		
11	更換項目	CHARACTER	50		(複選以;區隔) 1 空氣濾清器、2 排氣管、3 火星塞、5 高壓線圈、6 二次空氣系統、7 化油器、11 節流閥體、12 含氧感知器、13 噴油嘴、99 其它
12	更換備註	CHARACTER	200		
13	零件費	MONEY	6		
14	工資	MONEY	6		

表 19、檢驗車號修正申請功能資料格式(UpdateCarNo)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檢測站號	CHARACTER	3		A01
2	檢測日期	CHARACTER	8	YYYYMMDD	20150522
3	檢測時間	CHARACTER	8	HH:MM:SS	12:01:01
4	錯誤車號	CHARACTER	8		AAA-111
5	正確車號	CHARACTER	8		AAA-222
6	環保局處理時間	DATETIME			2016/08/09 10:00
7	環保局審核結果	CHARACTER	1		Y.通過、N.不通過

表 20、檢驗站暫停申請功能資料格式(StationStopApply)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檢測站號	CHARACTER	3		A01
2	申請人	CHARACTER	4		賴 OO
3	暫停起始日期時間	DATETIME			2016/08/09 10:00
4	暫停結束日期時間	DATETIME			2016/08/10 22:00
5	暫停原因	CHARACTER	255		店內裝潢
6	附件檔案	CHARACTER	255		A0120160809.doc
7	狀態	NUMERIC	1		0 未上傳、1 已上傳(審核中)、2 通過、3 不通過
8	審核不通過原因	CHARACTER	255		

註：第 6 項「附件檔案」請放在定檢站站端電腦路徑：C:\EPA_Stop\

表 1、CO+CO₂ 小於 8% 之可能原因及檢修建議

- 檢查排氣管外觀有無破損，視情況進行檢修或更換
- 二行程引擎驅氣不良，請進行必要檢修
- 四行程引擎排氣閥漏氣，請進行必要檢修
- 檢驗取樣過程漏氣，請選擇正確套管尺寸，並留意插管深度是否足夠

表 2、化油器及噴射引擎機車排氣不合格之檢修建議

CO	HC	化油器	噴射引擎
高	正常	1. 空氣濾清器檢查清理或更換 2. 化油器檢查清洗或更換 3. 排氣管阻塞：檢查更換 4. 火星塞間隙不正確或積碳（檢查更換） 5. 確認空燃是否過濃，調整混合比螺絲	1. 電腦檢查與參數調整 2. 空氣濾清器檢查清理或更換 3. 排氣管阻塞（檢查更換） 4. 節流閥體清洗或更換 5. 含氧感知器檢查
正常	高	1. 火星塞間隙不正確或積碳：檢查更換 2. 確認空燃是否過稀，導致點火不良 3. 汽門正時檢查調整 4. 高壓線圈故障或高壓線漏電：檢查更換 5. 白金接點或電容器不良：檢查更換 6. 排氣閥磨損或有積碳：清潔或研磨 7. 汽缸檢查更換 8. 二次空氣閥簧片檢查更換 9. 真空管路漏氣：檢查更換真空接管、進氣歧管、接頭墊圈	1. 火星塞（點火模組）檢查更換 2. 汽門間隙檢查調整 3. 高壓線圈檢查更換 4. 噴油嘴檢修（清洗或更換） 5. 活性碳罐檢查 6. 排氣閥磨損漏氣：檢查清理或更換
高	高	1. 空氣濾清器檢查清理或更換 2. 化油器系統故障，建議檢查： ◆ 怠速混合比過濃：調整怠速螺絲 ◆ 化油器內部浮筒故障：檢查更換 ◆ 節汽門活瓣鬆動：檢查更換 ◆ 自動阻風門作用失效：檢查更換 ◆ 怠速混合氣螺絲或孔座磨損：檢查更換 3. PCV 閥鬆動或失效：檢查調整或更換	1. 空氣濾清器檢查清理或更換 2. 電腦檢查與參數調整 3. 火星塞（點火模組）檢查更換 4. 汽門間隙檢查調整 5. 節流閥體清洗或更換 6. 噴油嘴檢修（清洗或更換）

校正紀錄統計表

站號：_____ 校正日期：MM/DD/YY 至 MM/DD/YY 止 印表時間：MM/DD/YYYY

序號	校正日期	校正時間	鋼瓶編號	裝填日期	檢驗人員	氣體	設定值	讀取值	校正誤差	判定結果
						CO				
						HC				
						CO ₂				
校正結果		合格(不合格)								
序號	校正日期	校正時間	鋼瓶編號	裝填日期	檢驗人員	氣體	設定值	讀取值	校正誤差	判定結果
						CO				
						HC				
						CO ₂				
校正結果		合格(不合格)								

⋮

耗材更換紀錄統計表

更換日期	更換時間	檢驗人員	耗材一數量	耗材二數量	耗材三數量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排氣檢驗軟體認可證申請/展延審查表(1/7)

申請廠商/軟體版次：_____

項次	項目	內容說明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合格	不合格	
1	書面申請文件	■ 申請 1.申請函。 2.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電腦軟體之名稱、規格、功能及運作條件。 5.使用手冊及維修手冊。 6.保證書。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展延 1.申請函。 2.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電腦軟體之名稱、規格、功能及運作條件。 5.使用手冊及維修手冊。 6.保證書。 7.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機車排氣檢驗站電腦軟體認可證影本。 8.軟體安裝程式光碟片。 9.檢測軟體功能變更原設計者，須檢附系統分析修正說明（如：系統流程圖、操作流程、功能說明）。 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電腦設備	1.電腦開機時自動啟動校時功能。校時頻率應設定至少3次以上（開機1次、15時、18時各1次）。 2.電腦規格應至少符合 Pentium 4 2.4 GHz 之等級（含以上）、記憶體至少 1GB（含以上）；作業系統 Windows 7；網路頻寬至少 2MB/256K（含以上）。 3.連接語音播放裝置。 4.配合影像攝影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基本參數設定	1.站號、軟體設計公司名稱、版本不可更改，並於首頁顯示。 2.檢驗站基本資料（電話、郵遞區號、地址、廠牌），可以輸入及更改。 3.設定環保局移動式檢驗站功能，針對設定為移動站者，於檢驗頁面提供可設定為攔檢作業之勾選功能，本項設定功能應設權限不可任意更改。 4.排氣分析儀廠牌、型號、出廠日期及氣體鋼瓶資料，設權限不可任意更改，氣體廠牌依環保署傳輸程式提供代碼，以下拉式選單顯示廠牌簡稱，供維護時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排氣檢驗軟體認可證申請/展延審查表(2/7)

項次	項目	內容說明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合格	不合格	
4	警示資訊	1.檢驗站認可證期限將至前 4 個月、氣體使用期限到期前 1 個月開始於軟體首頁顯示警示。 2.針對設有暫停檢測之檢驗站，機定系統提供暫停資訊予站端軟體，軟體應於暫停前 3 日至當日，於檢驗站軟體啟動時顯示暫停提示。 3.軟體版次、MD5、氣體鋼瓶及氣體比對/校正數據應確實上傳，軟體應接收機定系統回傳軟體/氣體符合規定與否之資訊，針對不符者軟體應予以警示。 4.針對暫停檢驗、認可證過期、已撤站、標準氣體過期之檢驗站，軟體應禁止進入檢驗程序。暫停檢驗、認可證過期、已撤站者依環保署傳輸程式提供資訊判定，標準氣體過期則依軟體輸入之有效期限判定。 5.軟體應設計資訊更新鍵，當環保局調整該站暫停期間、認可證期限後，藉由資訊更新鍵可更新環保署傳輸程式傳送至站端之設定資訊，立即恢復機定系統正常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傳輸狀況及最新消息	1.於首頁顯示環保署傳輸程式回饋前 1 日之檢驗資料傳輸數量，並提供按鈕可查看傳輸明細頁面，方便定檢站確認資料是否完整上傳。 2.檢驗攝影檔傳輸狀況回饋結果，如檢驗照片大小顯示為 NULL 或空白者，檢驗軟體應於清單顯示「持續處理中」；若檢驗照片檔案大小為 0 者，表示未上傳或照片錯誤，應針對錯誤或缺漏的照片進行補傳。 3.軟體應具備自動補傳機制，針對漏傳或傳輸異常情形，自動連續補傳至少 3 次，並於檢驗完畢後 3 日內透過軟體上傳介面完成資料補傳，如仍補傳失敗，軟體應自動通報系統商處理。 4.首頁顯示未讀取之最新消息則數，提供按鈕可開啟最新消息顯示視窗。最新消息應依發佈時間新至舊排序，每頁至少顯示 10 筆。 5.最新消息應完整顯示標題及內容，並明確註明發佈單位，如內文中有提及網址應直接顯示為超連結。軟體商發佈之最新消息，顯示方式應有別於環保署系統訊息。每則最新消息均提供【已閱讀】按鈕；未閱讀時，不能進行後續檢驗功能。 6.軟體在產製照片壓縮檔時，須另增一個同檔名的.txt 檔，存放於相同資料夾中，傳輸程式將依據 txt 檔進行照片壓縮檔上傳，傳輸完成會將副檔名更新成_ok.txt，以辨識照片壓縮檔上傳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排氣檢驗軟體認可證申請/展延審查表(3/7)

項次	項目	內容說明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合格	不合格	
6	排氣分析儀	1.暖機設定：軟體應上傳排氣分析儀之出廠年月、暖機時間計算之起訖時間以及暖機設定值。 2.環保署應可透過機定系統調整檢驗站排氣分析儀暖機設定值，軟體於啟動時接收機定系統回饋之暖機時間設定值，並據以調整站端暖機時間設定。站端軟體如有調整暖機設定值，應回饋設定紀錄予機定系統。 3.排氣分析儀耗材更換次數應依儀器原廠規定進行設定且不可更改，檢驗次數達規定時，跳出更換耗材提示視窗，定檢站應間隔3分鐘並點選已確認更換之按鈕，始得繼續檢驗車輛。 4.設定定時或定次自動啟動排氣分析儀自動校正系統，並設權限不可任意更改。 5.每日應強制進行氣體比對2次(開機1次、15時或以後檢驗第1台車前1次)，CO、HC、CO ₂ 偏差百分比超過±4% (不可四捨五入進位) 判定為不合格，軟體應顯示需進行手動校正之提示，定檢站完成手動校正後，再由軟體重新執行氣體比對，如未達標準應禁止檢驗(停機待修)，軟體不得直接修正偏差。當偏差符合規定時，始得進行檢驗。機齡10年以上者每日應強制進行氣體比對3次(開機1次、15時、18時各1次，如該時段內無驗車則免比對)，標準及功能同前述。 6.氣體比對時，如進氣濃度未達標準氣體濃度10%，視為未開啟氣體鋼瓶，軟體需重複比對3次，如皆未達10%，則跳出氣體比對程序，無須記錄比對結果。此時，軟體應禁止進入檢驗程序，並跳出警示提醒檢驗站重新執行氣體比對程序。 7.分析儀機齡判定程序，係由環保署傳輸程式以機定系統中之檢驗站分析儀出廠年月判斷執行校正次數，並回饋予站端電腦，另若該日網路通訊異常，則依前日判定結果執行。 8.電腦螢幕與排氣分析儀顯示之檢驗值，兩者差異應小於±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連線查詢、輸入	1.執行排氣檢驗，應輸入車牌號碼、檢驗類別與行駛里程(里程欄位應為空白，不得由軟體自動帶出)，並依行照確認或車籍資料(機車廠牌電腦代碼、機車排氣量、機車引擎號碼、機車出廠年月、發照日期)，上述欄位均完整始得開始檢驗，不得輸入空白。大型重型機車、進口車無引擎號碼，軟體應提示於引擎編號欄位輸入車身號碼。 2.軟體於定檢站連線查詢車籍資料時，針對已帶出欄位不可修改，未帶出者才允許輸入資料。檢驗紀錄應先向環保署主機查詢，如無法查詢才可查詢站端主機紀錄。 3.車牌號碼計有5種組合(2碼-2碼、2碼-3碼、3碼-3碼、3碼-4碼、軍6碼)，均應可透過檢驗軟體查詢車籍資料及執行排氣檢驗。 4.軟體所有上傳資料及檢測結果不可更改。經環保局或環保署修改之資料，由環保署即時傳輸系統回饋(至少每2小時回饋一次)，檢測軟體須自動匯入定檢站端，並確保資料之一致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排氣檢驗軟體認可證申請/展延審查表(4/7)

項次	項目	內容說明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合格	不合格	
7	連線查詢、輸入	5.軟體應針對檢驗車號之前筆檢驗紀錄縣市進行檢核，如前筆檢驗縣市與本次檢驗站所在縣市不一致，則系統應跳出車號提示視窗，提醒檢驗人員確認車號正確性。 6.照片拍攝規格檢核功能 (1) 檢驗軟體應於進入檢驗程序前及檢驗照片拍攝前（包括檢驗 30 秒結束及照片補拍）增加照片拍攝規格檢核功能。檢核規格後至檢驗完成存檔間，軟體應提醒檢驗站於檢驗過程中攝影機位置不可任意移動。 (2) 車牌拍攝尺寸為 110*50 像素，軟體規格檢核條件為車牌上下邊界，高度容許上限 20%、高度容許下限 10%。 (3) 軟體應顯示規格檢核結果，包括【規格符合】、【車牌尺寸過大】、【車牌尺寸過小】、【非正後方水平拍攝】、【車牌位置錯誤】、【車牌位置無法判斷】等 6 項，針對不符規格者，應提醒檢驗站適當調整攝影機位置以符合規定。軟體需增加規格確認鍵供檢驗站點選，並記錄該筆檢驗所上傳照片於規格確認當下之辨識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檢驗類別、到檢車輛規定	1.檢驗類別分為「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 2.設定攔檢者，檢驗類別由軟體自動判定為不定期檢驗，並於檢驗即時檔記錄為路邊攔檢。 3.檢驗類別手動選取為「不定期檢驗」者，軟體應跳出提示視窗，要求檢驗站確認該筆檢驗確為「不定期檢驗」（不得以快速鍵結束該視窗），並需點選確認後方可進行檢驗。 4.針對烏賊車、攔檢列管車號，軟體應自動鎖定不定期檢驗，並以強烈標題訊息告知定檢站【此車號已被環保單位列管需強制執行不定期檢驗，務必謹慎檢驗，檢驗結果若不合格，將對車主進行處分程序】。完成不定期檢驗後，檢驗資料即時回傳至主機端，並解除該車列管狀態。如該車未完成當年度定檢(包含未到檢及未完成複驗)，軟體應於該車完成不定期檢驗後，主動跳出定檢提示視窗，未定檢車輛可立即進行定期檢驗。 5.針對尚無需定檢或同檢驗年度已定檢之車輛，軟體應以提示視窗告知定檢站該車免檢，此視窗不得鎖定禁止檢驗。 6.檢驗車號之車籍牌照狀態屬於本署定義非使用狀態者，軟體應以提示視窗告知【此車號牌照狀態為非使用中狀態，不得進行檢驗作業】，並鎖定禁止檢驗。 7.車輛檢驗完成後，軟體應於頁面上顯示定檢年度，並將定檢年度記錄於檢驗即時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排氣檢驗軟體認可證申請/展延審查表(6/7)

項次	項目	內容說明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合格	不合格	
10	結果判定、不合格複驗	5.檢驗結果不合格時，跳出對應之建議調修或更換品項視窗。 6.檢驗結果不合格時，自動跳出「建議維修項目表」提供定檢站填寫維修建議，此為非強制填寫功能。 7.機車定檢複驗查核表（維修紀錄）登錄功能：安裝有複驗車輛維修保養紀錄上傳功能，可依規定正常操作。優先向機定系統查詢並顯示半籍資料及檢驗紀錄，當年度（檢驗年度）最後1筆檢驗紀錄為不合格時，未完成複驗查核表之填寫，不得進行檢驗作業。 8.為避免因網路無法連線及前筆車號錯誤，使複驗車輛無法自動跳出調修視窗，不論定期或不定期檢驗，保留手動按出調修視窗功能。 9.戶外定檢：軟體提供「戶外定檢」選項，雖未連線至機定系統查詢車籍與檢驗紀錄，仍應查詢本站之檢驗紀錄，如有不合格複驗情形，仍應依規定輸入維修項目。檢驗資料應寫入環保署即時傳輸程式之中繼檔內，待連上網路後可即時上傳。未經環保署核可而進行戶外定檢者，屬違規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輸出規定及其他	1. AFR（空燃比）數值，分析儀無此量測功能，仍應上傳空白值供查詢 2.排氣分析儀校正及耗材更換紀錄，更換台數統計包含定期、不定期檢驗（以檢驗序號或車號依序列清冊）。 3.機車攝影檔檔名命名原則：[站號]+[車號]+[檢驗日期時間].JPG：檢驗西元年月日時分，不得以秒進位至分；JPG：圖形檔格式，例如 GIF、JPG、BMP、CPX），存在 C:\EPA_S 次目錄下。照片解析度為 320*240 pixel，並提供車牌位置補輔助框，尺寸為 110*50 pixel。 4.檢驗即時檔及校正數據，均應於檢驗及校正完畢後即時上傳至機定系統，機車攝影檔則應於每日關機前壓縮為日檔，軟體關閉程序需至多維持 10 分鐘，以確保檢驗站當日照片壓縮檔、暫停申請及車號補正等資料已完成傳輸。如 10 分鐘後資料尚未傳輸完成，軟體應跳出提示視窗，告知檢驗站尚未完成資料傳輸應於隔日開機進行補傳作業。 5.檢驗軟體關閉前，應提醒檢驗站須依正常程序關機，避免造成檢驗資料遺失被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排氣檢驗軟體認可證申請/展延審查表(7/7)

項次	項目	內容說明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合格	不合格	
11	輸出規定及其他	6.檢驗前保養紀錄時間必須小於等於該筆車號檢驗紀錄檢測時間。 7.檢驗軟體啟動時，需先確認環保署即時傳輸程式是否啟動，如未啟動則不得進行檢驗。 8.檢驗軟體應具備車號修正申請功能，申請欄位包括站號、檢測日期、檢測時間、錯誤車號、正確車號等資訊，並可查詢與顯示歷次申請紀錄及審核結果。 9.檢驗軟體應具備暫停檢測申請功能，申請欄位包含站號、申請人、暫停起迄日期時間、暫停原因，以及申請文件上傳等資訊，並可查詢與顯示歷次申請紀錄及審核結果。暫停起迄日期時間不得早於或等於申請提送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認證之檢驗站站號： 該站所搭配排氣分析儀機型：					
綜合意見：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初審人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複核人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